

成都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
农村金融志编委会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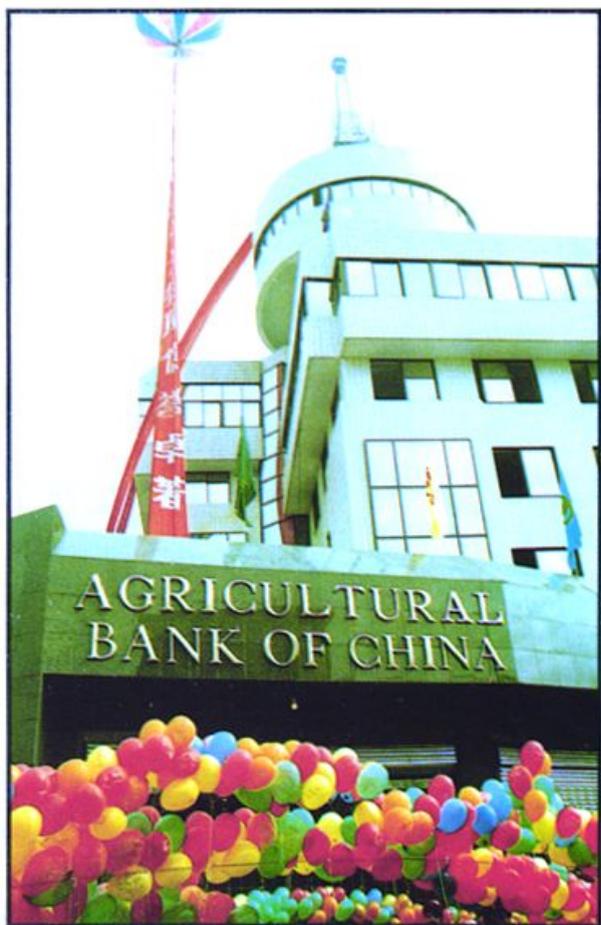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金牛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教育培训中心校址

大邑县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白江支行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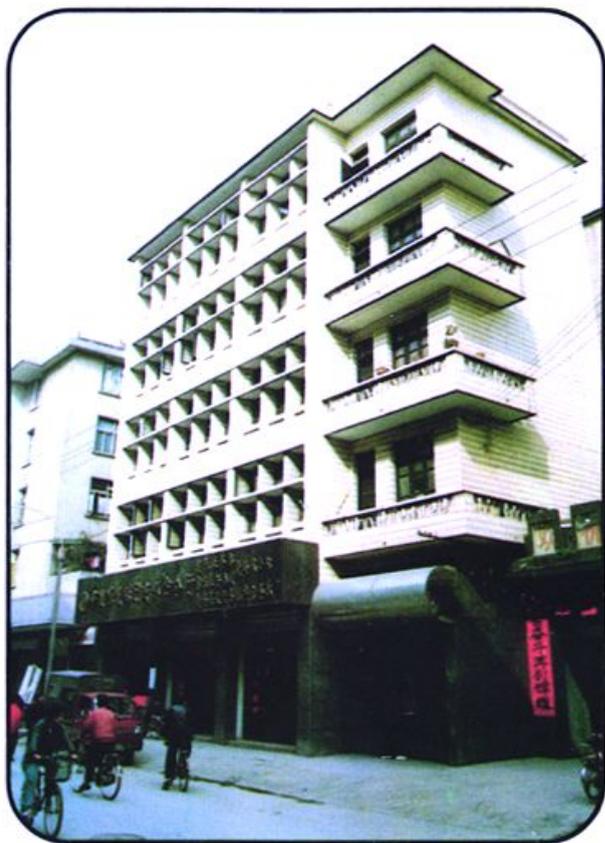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县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彭县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新都县支行行址



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联社社址



中国农业银行金堂县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崇庆县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郫县支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温江县支行行址

新都区天元信用社社址



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社址

都江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址



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址



崇庆县崇阳信用社社址



彭县天彭信用社社址



郫县郫浦信用社社址



双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址



龙泉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址

《成都农村金融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张发钧			
副主任	刘玉福			
委员	王周鹏	李天应	黄恩	郭富泉
	季成忠	胡赓鲁	杨晓燕	苏群
	段崇建	宋岱云	余正添	
编写组				
组长	凌宏富			
成员	杨道开	王幼清	骆威海	
	曾钊凡	谢家佑		

前 言

《成都农村金融志》是根据解放以来农村金融工作档案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史实、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写的,较好地反映了成都农村金融事业四十年来发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

建国四十多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成都农村金融事业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经过几十年的辛勤经营,才有了今天的基础和规模。从这本志书中可以看出老一批农村金融工作者创业的艰辛和敬业的精神。1979年成都市农业银行机构恢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方针、政策、路线的指引下,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业务,经过全市广大农村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成都农村金融事业获得了较快地发展和变化。

这本志书,从搜集资料到编撰出版,经过编写小组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由市分行领导集体审定,历时两年,始得完成。它对成都农村金融四十年的历史进行了较全面而系统地记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同时,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可靠资料。因此,这本志书是为当代和后代保存的较为全面的、系统的、可靠的农村金融史料,它是对广大农村金融干部职工特别是年轻同志全面了解行史、社史,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专业知识教育的好材料。

《成都农村金融志》出版了,这是成都农村金融系统的一件大事。我借志书出版之际,希望全市农村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同心同德,锐意改革,献身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为繁荣成都经济建设,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奋斗。

张发钧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按照“存真求实”的要求，用唯物主义观点、方法，记述成都农村金融的历史和改革现状，使之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

二、本志记述时限，以建国以来的1950年为上限，1989年为下限。全志本着“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和“详特略同”为记述原则，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农村金融专业特点。

三、本志记述范围，依当时成都市的行政管辖区划记述。历史上不属成都管辖的地域，不在记述之列。为便于记事和统计，本志在编纂中使用了“全市”“城区”“郊区”“区、县（市）”几个不同概念。“全市”包括城区、郊区和市辖县（市）；“城区”指1990年行政区划调整前的东城区、西城区；“郊区”指五十年代的金牛区和1990年行政区划调整前的金牛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区县（市）”指1983年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后的金牛、青白江、龙泉驿三区十二县（市）。

四、本志章、节设置，大体按1989年专业处室分工范围，科学分类以章、节、目作为记述结构层次，全书除概述、附记外共13章41节。为突出时代和专业特点，志首设概述，章之前酌设无标题引言，章、节内容记述重点。

五、本志文体，采用规范的语文体，以第三人称记述。

六、本志为资料著述，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多种体裁，以志为主，横排纵写，诸体配合，以利于多侧面、多方式反